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显峰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60.00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66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2.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